

鸿远大厦四楼会议室使用协议

甲方： 平凉市崆峒区鸿盛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 平凉市崆峒区应急管理局

为了进一步推动工作有效落实，平凉市崆峒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相关工作安排部署会议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、乙双方就鸿远大厦四楼会议室的使用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会议室基本情况

甲方会议室位于鸿远大厦四楼，分为多功能会议室、视频会议室、无纸化会议室。

区委区政府院子三楼，分为广场第一会议室、广场第二会议室。

多功能会议室主要用于大型会议、讲座、报告会、培训会等，可容纳 220 人；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072

视频会议室主要用于大型视频会议、讲座、报告会、培训会等，可容纳 200 人。

无纸化会议室主要用于小型会议，可容纳 20 人。

广场第一会议室主要用于大型视频会议、讲座、报告会、培训会等，可容纳 110 人

广场第二会议室主要用于小型会议，可容纳 70 人。

二、会议室使用计费标准

多功能会议室、视频会议室、广场第一会议室每间会议

室每场费用（使用半天记一场），相关计费标准暂定为：2000元/场。

无纸化会议室每场会议（使用半天记一场） 相关计费标准暂定为：500元/场。

广场第二会议室每场会议（使用半天记一场） 相关计费标准暂定为：1000元/场。

根据以上计费标准，甲乙双方协议按照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结算会议室使用费用。

三、会议室使用情况

1. 会议室使用时间：2024年5月6日、2024年7月23日、2024年8月7日、2024年9月26日、

2. 使用会议室场次：四楼视屏会议室1次、四楼多功能会议室1次、广场第一会议室2次。

3. 合同结算金额：8000元（大写：捌仟元整）

四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依法享有会议室会务保障的费用收益权，根据计费标准按次向会议室办会单位收取费用，并提供正式发票。

2. 甲方协调驾管事务管理局做好会议安排工作，负责提前按照乙方约定的时间布置会场桌椅，并做好相关会务服务工作。

五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在使用会议室过程中，出现人为破坏室内用品、设施的，由会议室使用单位照价赔偿。

六、协议的变更

1.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，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协商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3. 本协议下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通过司法程序解决。

七、协议的签订

本协议由双方负责人代表盖章、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；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两份，具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负责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06年5月6日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负责人

委托代理人：

2004年7月4日



